

華南產物 SCP150 新北市政府附加條款

112.06.16 (112)華產企字第178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 (一)、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之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及特約、附加條款為原則。
- (二)、承保範圍應包含因管理或使用工區範圍內之施工機具及領有行車執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非經依本契約增列之特約及附加條款無效，惟所增列之特約及附加條款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 (四)、保險期間非經受益人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惟數保險期間加長或變更內容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綜合保險。